

**SHP-II**  
**不銹鋼防水秤**  
**使用說明書**

# 目 錄

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產品概述        | 2 |
| 二、主要技術參數      | 2 |
| 三、主要功能        | 2 |
| 四、面板功能簡介      | 3 |
| 五、重量校正操作      | 3 |
| 六、計重秤顯示錯誤資訊提示 | 4 |
| 七、維護保養及注意事項   | 4 |
| 八、保修          | 5 |

## 保 證 卡

客戶:

保證期間：購買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

產品名稱：\_\_\_\_\_ 機型：\_\_\_\_\_ 製造號碼：\_\_\_\_\_

\* 本保證書未經經理商蓋章及填註購買日期者無效。  
\* 憑本服務卡享有自購買日一年之免費服務，但若係天災地變，或人力因素導致產品故障，以及保證期間外調整修理服務時應酌情收取零件及技術服務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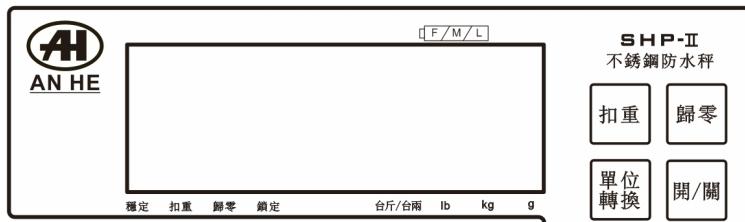
經理商



#### 11. 指示符號：

- (1) 歸零：秤量為零時燈亮。
- (2) 扣重：按扣重時燈亮。
- (3) 穩定：當秤重數值穩定時燈亮。
- (4) 秤重單位：當前秤重單位燈亮。
- (5) 電池電量：顯示當前電池電壓量燈亮。

#### 四、面板功能簡介



在秤重狀態各按鍵的功能說明

|  |   |
|--|---|
|  | 開機/關機按鍵：輕按開機鍵，進入自檢狀態直到零位穩定，長按1.5秒關機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1.在秤重狀態下按住單位轉換3秒，出現 unlt=0,再按歸零鍵選擇所需要之單位完成後，再按單位轉換鍵即完成。 |
|  | 可將秤台上的重量作扣重清除，儀錶顯示為零，在此狀態下秤重，顯示為淨重，扣重指示燈亮。              |
|  | 使磅秤顯示歸零（歸零範圍為滿量程的±2%FS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五、重量校正操作

1、開機歸零後，同時按住扣重鍵及單位轉換鍵出現====放開，出現 CAL SP，再按一次扣重出現 CAL O，再按單位轉換即出現滿秤量值，此時按扣重移位、歸零鍵設定砝碼值，設定相同之砝碼值後，放上砝碼，再按單位轉換，此時出現標準砝碼值即 OK！

#### 六、錯誤資訊提示

| 螢幕顯示   | 錯誤資訊提示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ERR 1  | 設定精度太高               |
| ERR 2  | 荷重線性錯誤或故障            |
| ERR 3  | 超出可示範圍               |
| ERR 4  | 內碼為0錯誤               |
| ERR 5  | 超載，超出設定範圍或顯示 “-----” |
| ERR 6  | 不能歸零                 |
| ERR 7  | 不能扣重                 |
| ERR 8  | 不能累計                 |
| ERR 9  | 不能單位轉換               |
| ERR 10 | 電池損壞或電壓不正常           |

#### 七、維護保養和注意事項

- 1、電子秤插上配套外接電源即可使用，電子秤不使用或檢修時，應將電源插頭在電源上拔下來。（蓄電池在長期不使用時，請至少2個月充電一次或將可充電池取下，以保證電池無過放電而損壞電池）
- 2、為保證數字顯示清晰和電子秤的使用壽命，不宜放置在陽光直射和振動嚴重的地方使用。
- 3、為保證電子秤的準確性，使用時嚴禁超過電子秤最大秤量值。
- 4、配套電池在連續使用超過30小時後，請將電源插上充電10小時以確保蓄電池的使用壽命。蓄電池充飽電後，請立即拔除電源（充電進行中可以正常秤重），但在有蓄電池的情況下，不可以長期插電使用。
- 5、不能將強溶濟的液體或其他導電顆粒進入電子秤內，以防磅秤內電子零件損壞或短路觸電。
- 6、本電子秤在使用過程中出現故障，應立即關閉電源，將磅秤送回本公司修理，請勿自行修理，以免造成更大損壞。

#### 7、 蓄電池的充電使用及注意事項：

初次使用時，請先對電子秤的蓄電池進行充電，建議充電時間為 12小時以上，以保證電池有充足的電量進入到安全 (1) 計重秤接上專用電源即可對電池充電。（注意：接電池的線絕不能接錯；電池的紅色端“+”為正極，電池的黑